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59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5005922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59228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訂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辦理「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請貴校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依限完成網路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021號函及115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02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餘額安置係指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且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資格者。
- 三、本案餘額安置之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餘額安置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旨揭安置餘額將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公告於115學年

輔導室 115/07/06 14:01



1150007786

有附件



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請貴校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前揭時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三)安置結果公告時間：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四)報到時間：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四、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作業順利推動，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請務必做好業務交接工作，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五、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總召學校)組員呂志益先生及張伊伶小姐，聯絡電話：04-7552009分機208、216。

六、檢附國教署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餘額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